

# 关于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降低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降低至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 二、《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原文：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公告构成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